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30号

湖北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DE44Y

住 所：宜昌市点军区谭家河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闫飞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24日，根据省级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借用原湖开电气的厂房和场地（已被点军区政府征收）用于建设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1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9月24日《现场勘察笔录》、2020年9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环法

〔2020〕7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2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经核实，你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14.83万元，决定对你公司该项违法行为处罚款1483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点军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